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变动的警示性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6825 万股中的 6615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深圳市卢堡工贸有限公司, 其有关转让合同已签署, 目前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正按照国家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报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 使本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信息, 公司特此作出警示性公告。

该协议转让事宜完成全部报批手续后,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受让方公司简介: 深圳市卢堡工贸有限公司是由卢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兴沪实业公司于 1995 年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聚利, 经营范围包括: 兴办各类实业、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及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6 日